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LIANG 海亮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以(i)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相關規定；(iii)緊貼技術發展，並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及(iv)作出若干其他內部管理改進。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產生之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1. 規定於各財政年度(而非曆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間可能距離的最長時間；
2. 訂明所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有權發言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特別規定須放棄投票；
3. 規定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將須透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進行；及

4. 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之形式舉行。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建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主席)、馮櫓銘先生(行政總裁)及金曉錚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詠梅博士、趙敬仁先生及汪長禹先生。